



2009 年实质性会议续会

议程项目 6(a)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

成果的执行及后续行动：发展

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加强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作和合作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258 号决定，本说明概述了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间协定的执行情况，尤其注重为加强双方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协作而作出的新颖的体制安排。特别重视布雷顿森林机构在政府间和工作人员层次上参与发展筹资进程，促进一致性、协调与合作。本说明列举最新事例，显示在业务层面开展合作，支持全球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迎接新挑战、处理新问题，包括同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有关的问题。

* 本说明是同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协作编写，但联合国秘书处对说明的内容负全责。由于要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工作人员进行协商，在提交本说明进行处理方面受到拖延。



一. 引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9 年 7 月 31 日题为“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成果文件第 56 段的后续行动”的第 2009/258 号决定请求秘书处提交报告说明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合作、执行联合国与这些机构间的协定的情况，特别着重于加强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间的协作和合作，并说明有助于推动其各自任务规定的机会。本说明正是应此项请求编写的。

二. 历史背景

2. 大会 1947 年 11 月 15 日第 124(II)号决议批准同日生效的、联合国与国际复兴开发银行(世界银行)和联合国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之间的关系协定(A/349)。两协定全文可在以下网站查阅：http://www.un.org/esa/ffd/A-349_enh.pdf。

3. 根据协定条款，联合国代表有权出席和参加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理事会会议，但无表决权。同样，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代表也有权作为观察员出席大会全会和参加大会各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但无表决权。当事方可提出议程项目，共同咨询，并就相互关心的问题交换意见，经过合理预先协商后、向对方提出正式建议。当事方也可以安排交换当前资料和出版物，并提供特别报告备案。此外，它们还同意合作进行统计资料的收集、分析、出版、标准化和散发。布雷顿森林机构与安全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和国际法院间的关系遵循另外的规定。

4. 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也可就人员和共同关心的其他行政事项进行协商，以提高效率。在此基础上，布雷顿森林机构参加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系统及其附属机构，如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和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有关协定还规定视情况在中央、区域和国家各级建立联络机制。授权秘书长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主管作出他们认为必要或适当的补充安排，以全面实现协定的目的。

5. 协定指定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为各成员国政府间协定所设专门机构，在《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确定的经济和相关领域内，负有其《协定条款》所界定的广泛责任。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由于其国际责任的性质及其《协定条款》的内容，为独立的国际组织，并必须作为独立的国际组织运作。

三. 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

6. 1990 年代，随着意识形态对抗减弱，全球化兴起和国家间相互依存加深，大会通过了关于改革和振兴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的一系列决议。这些措施，

除其他外，包括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内设立新论坛，以系统而深入地讨论发展问题，推出新颖模式，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更多的参与。还采取其他步骤，在联合国系统促进发展业务活动范围内加强合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高级别政策对话

7.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除其他外，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年会高级别部分包括就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发展情况进行为期一天的政策对话和讨论(见第 45/264 号决议，附件)。从 1992 年至今，联合国系统多边金融和贸易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主管应邀积极参加这个关于相互有利益关系事项的对话和讨论，以建立了解领域。根据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62 号决议，邀请这些机构按照它们与联合国之间所签订的协议，就它们各自职权范围和专门知识领域以及世界经济和国际经济合作的重要发展趋势，提供相关的特别报告以及选定主题的研究报告。

8. 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采取进一步措施，其中包括下列规定：“为了更集中精力进行政策对话，应该探讨是否可能由联合国、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世界贸易组织的秘书处编写联合报告。”为此，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和贸发会议将其对全球经济趋势的监测、分析工作进行汇编，最终形成了 1996-1998 年发行的联合年刊《世界经济形势和前景》。1999 年以来，联合国五个区域委员会也已成为该刊的合办者；该刊乃是联合国各实体审议经济、社会和有关事项的衡量标准。然而，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合出类似规模和重要性之经常出版物的潜力尚未得到挖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贸组织间高级别特别会议的起源

9. 大会同一决议请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接近布雷顿森林机构半年期会议期间安排定期高级别特别会议，以期尽可能有利于部长级高级官员以及金融和贸易机构及其他有关组织主管与会。决议又请求及早合作拟订这项会议的主题和议程，以便筹备和协商，并且酌情邀请金融和贸易机构编写报告和研究，以增进讨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间的第一次高级别会议于 1998 年 4 月在亚洲金融危机的背景下举行，讨论侧重于在经济和金融动荡中如何保持长期发展的前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从此每年举行会议。

发展纲领

10. 大会在《发展纲领》(见第 51/240 号决议，附件)这份全面的政策文件中认识到，联合国和多边发展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必须加强互动和合作，以应付发展的挑战。要加强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作，就需要采取综合办法，包括在政府间一级就国际发展的相关领域进行更密切的政策对话，同时考虑到各自的权限。在这方面，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在全球经济事项，

包括对宏观经济和发展政策问题的讨论中发挥更积极的作用，并让布雷顿森林机构参与其中。

11. 在外地一级，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根据受援国确定的优先次序，在各个领域，包括在能力建设和外地业务方面更密切地合作。请求它们酌情扩大其协作，为项目共同提供经费，促进政策连贯性和一致性，支持国家发展战略，并加强其财政和技术援助之间的互补性。在紧急情况之后，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调，对于支助从救济过渡到善后、重建和长期发展的工作至关重要。

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

12. 大会 1993 年 12 月 21 日第 48/165 号决议重申有必要恢复对话，通过伙伴关系加强促进发展的国际经济合作；这种对话应响应互利互惠、真正相互依存、分担责任和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的要求。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进一步审议了关于此种活动的意见(见第 49/95、50/122、51/174 和 52/186 号决议)。结果，第一次高级别对话于 1998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举行，主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及所涉政策问题(见 A/53/529)。根据大会第 54/213 号决议，第二次对话于 2001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主题为“全球化的对策：便利发展中国家在二十一世纪融入世界经济”；这两次圆桌会议兼非正式小组会议的重点是：(a) 开拓新的公共和私人资金来源，以配合发展努力；(b) 便利发展中国家取得信息和通信技术(见 A/56/482)。

13. 秘书长同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部门(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发展行动者密切合作，进行对话筹备工作。此次活动的模式在大会工作中算是一项创举。除了正规程序外，对话包括一系列非正式小组会议和圆桌会议，目的是促进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参与的包容性和互动讨论。此后，这种把全会辩论同互动式圆桌会议和非正式小组相结合的新颖模式，已成为联合国主要活动的显著特点。

14. 对话的另一个成果是，大会决定从第五十四届会议起，把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列入议程(见第 53/169 号决议)。此后，该项目提供了进行政府间讨论的机会，说明联合国为尽量增加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益处、限制其消极影响，促进国际合作的作用。

四. 发展筹资进程

15. 发展筹资进程一个与众不同的独到特征是包容性。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一大批利益攸关者积极参与是一个关键因素。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作为主要的利益攸关机构可发挥特殊作用。在这个进程中，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在筹备阶段、蒙特雷会议及其后续行动中都作出了前所未有的合作努力。在政府间

和工作人员支助两级，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参与方式已经超出了它们参加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通常做法。

筹备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16. 大会在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196 号决议中决定举行一次政治决策人员讨论发展筹资问题的高级别政府间活动，至少在部长一级，并设立一个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欢迎所有国家参加，开展该活动的筹备工作。大会在同一决议中提出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特别是世界银行、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开展协商进程，讨论其参与实质性筹备进程和高级别活动可能采用的方式。

17. 2000 年 3 月由 15 个成员组成的筹备委员会主席团与布雷顿森林机构执行局就政府间一级的合作方式举行了一系列磋商。在关于实质性筹备进程和高级别国际活动的筹备工作的报告(A/AC.257/6)中，主席团认识到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运作方式存在差别，每个机构之间以及机构与联合国之间都存在法律和组织上的差别。为此，主席团在报告第 6 段中建议，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理事机构不妨采用不同方式参加发展筹资进程。不过，主席团建议，就象布雷顿森林机构定期参加大会有关委员会的会议那样，欢迎所有这三个机构在同样基础上参加筹备委员会会议。此外，根据布雷顿森林机构管理部门和联合国秘书处之间的交流，主席团期待每个机构的工作人员为发展筹资进程提供技术和实质性支助(见 A/AC.257/6，第 10 段)。

18. 2000 年 5 月，筹备委员会核可三级政府间协商机制，这项建议是世界银行执行董事会与筹备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会议时提出的(见 A/AC.257/6，第 7 段)。

19. 联合国秘书处设法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参与若干级别的筹备活动。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作出回应，指定高级官员与发展筹资协调秘书处定期进行合作。特别是，布雷顿森林机构工作人员参加筹备委员会的审议和面向问题的秘书处间工作组的工作，为筹备与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区域开发银行合作组织的区域协商以及民间社会和商业部门的意见听取会，向筹备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支助(见 A/55/315)。2000 年 12 月 18 日秘书长提交给筹备委员会的实质性政策报告(A/AC.257/12)建议联合国秘书处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工作人员之间直接合作以及联合国系统内外其他利益攸关者参与，此项建议开创了新局面。该报告对发展筹资主要领域进行联合分析并提出面向行动的建议，打算为这些问题的政府间审议作出贡献和通报成果文件草稿的编写工作。

20. 大会第 55/245 B 号决议决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鼓励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者，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实质性议程框架内继续审议支持会议的各项具体倡议，并通过了会议的基本形式和包容性参与方式。

21. 2001年10月，筹备委员会最后确定了关于会议安排的详细建议，包括会议形式、暂行议事规则和所有有关利益攸关者的参加方式。¹ 筹备委员会特别提议在会议首脑级部分的开幕式上邀请世界银行、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主管在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发言之后作介绍性发言。此外，它提议邀请这三个主要利益攸关机构的主管共同主持首脑级圆桌会议。因此，世界银行行长詹姆斯·沃尔芬森先生、基金组织总裁霍斯特·克勒先生和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迈克尔·穆尔先生在2002年3月21日的首脑会议上发言。同一天，他们各人还共同主持了主题为“展望未来”的首脑圆桌会议。

《蒙特雷共识》

22. 由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了《蒙特雷共识》，世界领导人认识到建立全球发展联盟需要不懈的努力。² 因此，他们承诺保持接触，确保为贯彻落实在蒙特雷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采取适当后续行动，并继续在蒙特雷会议总体议程的框架内，在发展、金融和贸易组织和倡议之间建立桥梁。他们借鉴蒙特雷会议及其筹备过程的成功经验，还商定加强和更充分地利用大会、经社理事会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机构的相关的政府间/理事机构，以便贯彻蒙特雷会议精神 and 进行协调。³

23. 会议请秘书长与主要利益攸关机构秘书处协作，在联合国系统内对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采取持续的后续行动并确保有效的秘书处支助。这种支助应借鉴筹备会议时采用的创新和参与性方式以及有关协调安排。还请秘书长就这些后续工作提出年度报告。作为答复，联合国秘书处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人员协商和合作，编写提交给大会的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特别高级别会议

24. 在2002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不久，紧接着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的春季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了特别高级别会议。会议的主题是“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和发展委员会及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会议成果的对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在会上发了言。致开幕词的有世界银行/基金组织联合发展委员会主席、南非财政部长特雷沃尔·曼努埃尔；基金组织副总裁爱德华多·阿尼纳特代表基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8号》(A/56/28和Corr.1)。

²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年3月18日至22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1，附件。

³ 同上，第69(a)-(c)段。

金组织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主席发言；墨西哥公共政策问题总统办公室主任爱德华多·索霍·加尔萨-阿尔达佩。会议的结果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为期一天的讨论摘要。

25. 在后来数年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春季会议成为促进“在落实《蒙特雷共识》和有关成果方面的一致、协调和合作”的主要论坛。为此，主要目标是促进真正充满活力、互动和包容的对话。会议结构包括在《蒙特雷共识》统一综合方式范围内，举行开幕全体会议，相关政府间机构主席作一系列简短发言，接着是三或四个同时举行的具体专题圆桌会议。下午会议通常由上午圆桌会议的共同主席作报告，接着是全体成员关于这些或其他选定专题的非正式专题讨论。会议结束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作概括讨论要点的发言。随后作为联合国文件分发一份更全面的摘要。

26. 筹备会议时，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筹备委员会主席团支助下，与布雷顿森林机构执行局和世界贸易组织及贸发会议有关政府间代表举行了协商。协商的目的是讨论实质性重点、合适的形式和创新的模式，以便确保高级别人员参加和扩大会议影响。在 2003-2008 年期间，圆桌会议讨论所选择的题目涉及《蒙特雷共识》所有的主要实质性领域以及新的挑战和新问题，如支持中等收入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工作(2006 年和 2008 年)；援助实效和创新筹资(2007 年和 2008 年)。本着同样的精神，2008 年会议除了上午同时举行的 3 次圆桌会议外，还在下午举行两场以下专题的辩论：(a) 建立和维持稳固的金融市场；(b) 筹措减少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资金。2009 年会议又有新的创意，它围绕着两场全体成员的专题辩论进行：(a) 消除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的影响，包括国际金融和货币结构和全球治理结构的问题；(b) 加强政府间的包容进程，以便开展发展筹资的后续活动。

27. 多年来布雷顿森林机构参加政府间一级和工作人员一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春季会议的情况每年不同。发展委员会主席(曼努埃尔先生)参加了 2003 年和 2005 年的会议，发展委员会主席(卡拉斯基利亚先生)参加了 2006 年的会议。而 2004 年代理主席恩戈兹·奥孔里奥-伊维拉代表发展委员会出席会议。在后来数年中，则由副主席或他的代表出席会议。对于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2003 年至 2008 年指定基金组织副总裁代表委员会出席会议。2009 年由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主席的代表参加会议。多年来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参加会议的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数不等，2004-2006 年期间达到了高峰。

大会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28. 大会第 57/250 号决议决定将目前关于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国际经济合作促进发展的高级别对话改组为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使其能成为就蒙特雷会议采取一般后续行动的政府间协调中心。大会又决定每两年举行一次部长级对话。大

会还邀请世界银行行长、基金组织总裁、世界贸易组织总干事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的主管积极参加对话。

29. 因此，大会分别于2003年10月29日和30日、2005年6月27日和28日和2007年11月23日至25日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和未来任务”为总主题举行了三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对话的形式是全体会议、非正式会议和多方利益攸关者互动圆桌会议相结合。根据蒙特雷模式，在大会主席和秘书长发言后，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主管在开幕全体会议上发言。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其他高级官员应邀共同主持部长级圆桌会议。

30. 在2003年高级别对话中，世界银行行长詹姆斯·沃尔芬森和基金组织总裁霍斯特·克勒首次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发言。世界银行主管对外和联合国事务的副行长伊恩·戈尔丁共同主持了主题为“支助发展的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制的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第3圆桌会议。基金组织政策制订和审查司司长马克·艾伦共同主持了主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达成的协议和承诺的履行进度与促进可持续发展、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穷以求建立公平的全球经济制度之间的关系”的第8圆桌会议。

31. 2005年，世界银行高级副行长兼世界银行代表团团长弗朗索瓦·布尔吉农和基金组织副总裁阿古斯丁·卡斯滕斯在全体会议上发了言。2007年世界银行代表团由世界银行副行长兼网络、减少贫穷和经济发展司司长带队，他在全体会议上发了言。世界银行高级顾问卡洛斯·布拉加担任主题为“筹集国内财政资源促进发展”的第1圆桌会议主讲人。

联合国参加布雷顿森林机构春季会议和年度会议的情况

32. 秘书长每年两次应邀派联合国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年度会议和春季会议。秘书长指定秘书处一名资深官员——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代表联合国参加上述会议。春季会议包括24国集团(77国集团的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分组)、基金组织的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以及世界银行/基金组织联合发展委员会的部长级会议。年度会议还包括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董事会会议。

33. 在蒙特雷会议召开之前，当时的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尼廷·德赛应邀在发展委员会上向基金组织通报了筹备进展。此后，形成了一个惯例，每次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德赛先生以及他的继任何塞·安东尼奥·奥坎波)或他的代表——主管经济发展问题的助理秘书长乔莫·夸梅·孙达拉姆或开发署署长(凯末尔·德尔维什)都在发展委员会上做简短的口头发言。另外，还在发展委员会及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分发书面发言，为有关议程项目提供一个联合国视角。

多哈审查会议

34. 大会第 62/187 号决议通过了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2008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2 日在多哈)举行的组织模式。在决议中,大会重申根据蒙特雷会议的经验,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尤其是参与发展筹资进程的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在审查会议各方面可应邀发挥特殊作用,包括积极参与筹备工作。为此,邀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主管按照蒙特雷模式参加多哈会议。

35. 在多哈会议全会上,就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进行了一般性意见交流。多哈会议 2008 年 11 月 30 日第 3 次会议听取了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兼高级副行长林毅夫的发言。基金组织副总裁穆里洛·波图加尔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第 5 次会议上作了发言。林毅夫先生还担任了主题为“调动国内金融资源促进发展”的第 1 圆桌会议主持人,波图加尔先生主持了主题为“外债”的第 5 圆桌会议。国际货币和金融委员会副主席、埃及财政部副部长 Hany Dimian 作为专题小组成员参加了关于系统问题的第 6 圆桌会议。

36. 《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呼吁加强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之间的合作,加强联合国系统与所有其他多边机构之间在执行发展筹资承诺方面的协调,内容如下:

(a) “我们决心加强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的协调,以支持全世界范围的经济增长、消除贫穷和可持续发展。需要在清楚了解和尊重联合国、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各自的任务规定和治理结构的基础上,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第 69 段);

(b) “欢迎目前就全球经济治理结构进行的国际性讨论,确认需要确保所有国家,包括低收入国家,能够有效地参与这一进程。这一辩论应该审查国际金融和货币结构及全球经济治理机构,以确保对全球问题进行更有效、更协调的管理。这样一次辩论应该与联合国、世界银行、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相联系,应该让区域金融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参加,并应借鉴目前为改善全球经济治理机构的包容性、合法性和成效而采取的举措”(第 78 段);

(c) “……我们重申,必须进一步加强包括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贯彻执行蒙特雷会议做出并在多哈重申的承诺”(第 87 段);

(d) “我们认识到,有必要建立强化的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各方的进程,来执行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我们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在其春季会议和 2009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以便提出适当而及时的建议,供大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上采取最后行动”(第 89 段)。

加强发展筹资后续进程

3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多哈宣言》第 89 段及其 2009 年 7 月 31 日第 2009/30 号决议，建议大会采取一套方式加强政府间进程并使其更有效，以落实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包括下列各点：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举行高级别特别会议，会期不超过两天，而且应至少安排在布雷顿森林机构春季会议之前五周举行。具体日期和讨论议题将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经与参加者协商后确定；鼓励主席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贸发会议代表共同努力改进会议安排格式；将增加与参与机构在工作人员一级上的互动和协调；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年度实质性会议的工作中应更加重视审议发展筹资问题，为该议程项目分配最多可达两个整天的时间；应通过一项实质性的决议；

(c) 大会对其每年关于《蒙特雷共识》和《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应给予更多关注，不妨重申起到政府间协调中心作用的发展筹资双年度高级别对话对 2002 年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和 2008 年审查会议总的后续行动具有重要意义。

五. 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及处理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

38. 在《联合国千年宣言》中，世界领导人决心确保联合国、其机构、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其他多边机构之间的政策更加协调一致，并进行更好的合作，以期对和平与发展问题采取全面协调的对策（见第 55/2 号决议，第 30 段）。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重申需要与所有其他多边金融、贸易和发展机构密切合作，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协调，以支持经济持续增长、消除贫困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见第 60/1 号决议，第 38 段）。

全球监测报告

39. 2004 年，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建立了联合《全球监测报告》系列机制，重点报告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相关发展成果所必需的政策和行动的执行情况。该报告起到全球发展政策问责框架的作用，是在布雷顿森林机构范围内采取后续行动落实蒙特雷会议成果的一个重要方面。然而，联合国未获邀参加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的这个联合项目。

40. 2004 年《全球监测报告》题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相关成果的政策和行动”，报告的结论对实现千年目标和履行蒙特雷承诺方面进展作出了冷静的评估。题为“千年发展目标：从建立共识到增强势头”的 2005 年报告指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进展比当初设想的要慢，而且各区域进展情况参差不齐，

撒哈拉以南非洲远远落后。2006年《全球监测报告》题为“加强相互问责：援助、贸易和治理”，重点介绍了作为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不可或缺要素的经济增长、优质援助和贸易改革以及治理方面的情况。2007年《全球监测报告》的重点是“应对两性平等和脆弱国家的挑战”。

41. 世界银行首席经济学家的高级顾问 Zia Qureshi 作为 2008 年和 2009 年《全球监测报告》的主要作者，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贸发会议的高级别特别会议上介绍了世界银行/基金组织合办的这份旗舰出版物的主要结论。题为“千年发展目标与环境——包容性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08 年《全球监测报告》呼吁就气候变化采取紧急行动。2009 年报告从发展角度论述全球经济危机，评估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列出发展中国家本身和国际社会以及私营部门政策反应方面的优先事项。

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

42. 千年发展目标的目标 8 是“全球合作促进发展”。2007 年，秘书长建立了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其主要目的是改进对千年发展目标 8 的监测工作，方法包括提供一个系统的问责框架，充分利用机构间协调来实现援助、贸易、减免债务及获得价格可承受的基本药物和新技术方面的全球承诺。20 多个联合国机构参加了该工作队，包括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以及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开发署和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作为牵头机构协调工作队的工作(见 <http://www.un.org/esa/policy/mdggap/>)，并就此发表了两份报告。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的资深工作人员为分析提供了重要数据，并积极参与介绍 2008 年报告和 2009 年报告。

43. 在这个过程中，工作队查明了在落实千年发展目标 8 方面可能出现的三类差距。第一类是“落实方面的差距”，也就是全球承诺与实际落实情况之间的差距。第二类是“覆盖面差距”，即各项承诺的实际落实情况与力求所有受益国惠益分配合理之间的差距。第三类差距被称为“需求差距”，即落实情况与发展中国家估计需求之间的差距。2008 年报告⁴的主要重点是全球合作促进发展的上述领域的落实方面的差距。2009 年报告⁵提供了关于所有上述承诺落实情况的最新资料，首次试图衡量覆盖面差距。评估需求差距将是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 2010 年报告的主要重点。预计今后几年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将继续积极参与这项协作项目。

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问题高级别工作队

44. 针对全球粮食价格急剧上涨及由此引发的危机，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系统于 2008 年 4 月成立了全球粮食安全危机问题高级别工作队。在秘书长的领

⁴ 《落实全球合作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8.I.17)。

⁵ 《千年发展目标 8：危机之时加强全球合作促进发展》(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09.I.8)。

导下，工作队聚集了包括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在内的联合国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经合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的主管。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奥孔约·伊维拉女士和基金组织副总裁波图加尔先生积极参与工作队的工作。2008年7月，工作队提出一个列出其成员共同立场的综合行动框架，以确立一个按优先次序实施的行动计划，并协调实施情况。2008年12月，工作队商定了其2009年工作方案，重点是为受影响的国家采取切实有效的行动提供支助，推动为紧急行动和长期投资提供资金，鼓励多边利益攸关者广泛参与以及改善国际系统的问责制。

千年发展目标非洲指导小组

45. 2007年9月成立了千年发展目标非洲指导小组，将多边发展组织的负责人聚集在一起，查明为了在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以及其他国际商定发展目标需要采取的切实可行的步骤。秘书长为指导小组主席，成员包括非洲开发银行、非洲联盟委员会、欧洲联盟委员会、基金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经合组织以及世界银行的主管。2008年6月，指导小组发表一份报告(可上网 <http://www.mdgafrica.org> 查阅)，其中确定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行动建议，涉及农业、营养、教育、卫生、基础设施及统计等关键部门。报告还全面评估了非洲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所需外来资金。据估计，该区域外来资金总额需增至每年720亿美元。这一目标还是可以达到的，方法是，第一，8国集团充分兑现2005年在苏格兰格伦伊格尔斯首脑会议上作出的关于为非洲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翻一番的认捐；第二，非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援会)捐助方、私人基金会和新型公私部门伙伴关系提供额外支助。世界银行以及其他多边发展机构受托协调非洲以下领域的扩充机会：教育；基础设施和贸易便利；统计；国家一级工作。基金组织和经合组织/发援会担任一个援助可预测性问题技术专题小组的共同主席。

统计

46. 联合国统计司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统计部门之间开展相当多的合作，并大量利用对方的专门知识。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均出席统计委员会和统计活动协调委员会的会议，以协调它们制定和维持统计标准的工作方案，并加强在各国的国际数据库和国家统计制度。在业务层面上，布雷顿森林机构在涵盖经济、环境和社会统计等种类繁多的专家组中与联合国合作，特别是在机构间千年发展目标工作队和秘书处间国民账户工作组中的合作。为应对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联合国已加强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合作，通过基金组织主持的机构间经济和金融统计小组开发一个联合监测系统。

六. 应对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挑战

47. 当前的金融和经济危机对发展进程和联合国系统有关的支助活动提出了重大挑战。同时，国际社会协作应对这些挑战，为促进许多领域的国际合作提供了

机会，包括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在政府间组织和业务层面的合作，特别是在寻找长期解决办法方面。

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

48. 大会第 63/303 号决议认可了《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成果文件》，该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至 30 日在纽约举行(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成果文件阐述了对当前危机的原因、影响和对策的全球共识；轻重缓急地安排了所需采取的及时、果断和协调的行动；确定了联合国的明确作用。从这个角度来看，该会议是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共同参与不断协作的里程碑，以解决危机的根源问题，减少危机对发展的影响，并制定有助于防止今后发生类似危机的机制。

49. 特别是，成果文件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和合作，解决当前危机的挑战。在阐述行动方针，以控制危机的影响和增强全球今后的应对能力时，该文件指出，联合国发展系统、各区域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之间加强合作，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和加强努力，可有效满足那些受打击最大的人的需求，确保其困境不会被忽略。为此，成果文件呼吁通过各种发展筹资来源调集更多的资源，用于社会保护、粮食保障和人的发展，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早日实现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复苏奠定更坚实的基础，并呼吁酌情通过联合国发展系统、世界银行提出的脆弱性基金和框架以及多边开发银行等现有机构输送这些额外资源。文件建议在可预测的基础上提供这些资金，包括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的资金(见第 22 段)。

50. 在关于“改革国际金融和经济体系及架构”的单独一节中，文件确认需要继续改革和国际金融机构现代化的全球共识，并强调需改革布雷顿森林机构管理的措施。此外，文件承认，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的任务是相辅相成的，因此它们相互协调行动至关重要。鼓励联合国和国际金融机构继续并加强合作、协调、统一和交流。文件确认会议是增加合作的一个重要步骤(见第 50 段)。

51. 关于“今后的方向”部分建议将那些旨在消除危机的当前影响、尤其是对最脆弱国家影响的短期对策与必然涉及发展和审查全球经济体系问题的中长期对策结合起来。在这方面，文件提议：(a) 提高联合国的能力、实效和效率；加强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和相关区域组织之间在政策和行动上的统一与协调；(b) 进一步制定联合国发展系统应对危机的综合对策，以通过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专门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在国家一级开展协调，支持各国的发展战略；(c) 探讨如何加强国际移徙与发展领域的国际合作(见第 52 段)。

52. 在一项新的任务规定中，会议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a) 考虑促进和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和专门机构在落实和执行本成果文件时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以便加强连贯性和一致性，支持就与目前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有关的政策建立共

识；(b) 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协作，审查联合国与这些机构之间协定的执行情况，尤其注重加强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作和合作，并重点注意推动完成各自任务规定的机会(见第 56 段)。

联合国系统协调一致的对策

53. 促进和加强联合国发展系统和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专门机构在落实和执行会议的成果时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是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的另一份报告(见 E/2009/114)的主题。该报告介绍了在行政首长协调会领导下如何拟订、确定和实施联合国系统针对当前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共同对策的过程。行政首长协调会为筹备该会议编写的一份议题文件确定了 9 项联合防止危机倡议，作为联合国系统采取对策的战略框架，以支持处理危机造成或加剧的脆弱性问题的发展战略。这 9 项倡议每一项都由一个或多个具有相关主管权限的行政首长协调会成员组织牵头，并由其他愿意从其各自领域作出贡献的组织自愿参与工作。主要的挑战是如何协调一致地汇集联合国系统的业务和筹资能力。

54. 在这方面，开发署和世界银行是关于为最脆弱的国家增加融资的联防危机倡议 1 的牵头机构，协调所有在实地派驻大量人员的机构的工作。这项倡议是基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世界银行对执行国家一级全面危机应对机制的承诺，包括世界银行脆弱融资基金。鉴于危机是在国家当地产生影响，而且因国情不同而各异，筹资办法必须符合国家的具体需要和发展优先事项。同样，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基金组织协调关于监测和分析的联防危机倡议 9 的所有参与机构。这项倡议是基于三个相互关联的支柱：(a) 由常务副秘书长协调的全球影响和脆弱性警戒系统；(b) 由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研发的综合危机应对监测和分析系统；(c) 经济和金融政策监测系统——基金组织监督系统。除了解决目前危机之外，该倡议也可成为一项通过监测和分析系统风险防止危机重演的工具，也能成为全球经济政策协调的平台。此外，布雷顿森林机构参加几乎所有其他倡议，包括关于粮食保障、贸易、绿色经济、全球就业契约和社会基本保护等倡议。

七. 结论

55. 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定为它们之间能开展深入和有效的合作提供了灵活的基础。在经济和社会领域，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合作在过去十年中加强很多，特别是通过发展筹资进程。然而，许多创新的合作模式产生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之前，例如，布雷顿森林机构早就参加了行政首长协调会的各种机构间组织，并促进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职司委员会的工作。然而，在国际会议的实质性筹备工作期间，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在政府间和秘书处间机构的合作达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水平。这些模式在该会议中发扬光大，在通过《蒙特雷共识》时，会议要求联合国、世界银行和基金组织继续开展互动，通过大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两年一次的高级别对话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

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贸发会议高级别特别会议，处理统一、协调和合作问题，作为会议的后续行动。同样，联合国的代表应邀作为观察员参加布雷顿森林机构年会和春季会议。

56. 在蒙特雷会议以后的时期，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加强了它们在监测履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发展承诺方面的合作，以及在应对新挑战和新问题方面的合作。许多主要的倡议提供了进行富有成果的业务合作的新平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差距工作队、全球粮食保障危机高级别工作队和非洲千年发展目标指导小组等。在政府间机构一级，多哈审查会议重申了布雷顿森林机构在发展筹资进程中的特殊作用，并呼吁通过更有效和更具包容性的强化进程开展发展筹资的后续行动。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问题会议也呼吁加强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协作和合作，通过共同对策应对危机带来的挑战。

57. 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协商强调了以下几点：

(a) 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在现有关系协定中深化和加强合作仍有余地。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专业化和分工，并充分考虑到各自的任务规定和管理结构，将产生整体效益。然而，有效的机构间合作仍然是必要的，因为发展的挑战是多方面的，而且相互关联，因此常常需要跨越机构界限的解决方案；

(b) 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突出表明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迫切需要进行有效合作，而且打开了它们之间有效合作的新机会。对危机采取协调一致的对策应注重执行行政首长协调会 9 项联合防止危机的倡议，布雷顿森林机构可在这方面作为牵头机构或支助机构发挥突出的作用；

(c) 在外地一级，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协调是必要的，应通过联合国发展集团得到加强，尤其是通过其工作组在制定方案方面；

(d) 联合国各实体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联合倡议(如世界银行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的关于追回被盗资产倡议或联合国和世界银行关于危机和危机后局势合作框架)是落实具体发展目标补充安排的典范。